

+		
- \	申請服務項目	

電子保單申請書

1.□申請電子保單服務	有關申請人之有效產物保險之紙本保單,改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供。
2.□終止電子保單服務	有關申請人之有效產物保險之電子保單,改以紙本保單提供。
3.本次辦理險種	□汽車險(含汽、機車) □旅行平安險 □個人傷害險 □住宅火險
(未勾選視為辦理所有險種)	□上述所有險種

二、申請人(即要保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本服務將透過 E-Mail 傳遞,請詳實填	寫,勿與他人共用	月。(E-MAIL 請大寫,數字零請以 θ 表示)

三、聲明事項

- 1.申請人同意富邦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使用上開本人資料進行申請之電子保單,但貴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非經本人同意,不得任意洩漏予第三人,並應確保電子訊息/簡訊安全。
- 2.申請人確已審閱並瞭解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富邦產險係為產物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富邦產險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富邦產險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富邦產險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888)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富邦產險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保險業務之執行,富邦產險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申請人之簽名即表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聲明事項。				
○申請人簽名:(親【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_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填寫完成後,請選擇下列方式申辦:				
1.掃描並 Email 至 fcbs.fire.ins@fubon.com	7 主旨載明「電子保單申請書」			
2.傳真至(02)6630-6955				

3. 郵寄至 110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2 樓「富邦產險」收

(如欲確認請電洽: (02)6630-6319 # 215)

1-D90C0440-0

